

## (十) 由青年以撒娶妻說起

經文: 創世記二十四章一至廿七節

創廿四章是記載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婦事，記述詳盡，描寫動人，看到那時的風俗和婚姻制度那末簡單，看起來有些滑稽，但聖經上的故事，我們應該絕對相信，而且，故事還有許多屬靈的教訓，值得我們學效和領受的。這個故事要分為幾講，首先看看有關基督徒婚姻的幾件事：

### (一) 家長要關懷兒女的婚姻

亞伯拉罕已一百四十歲，這是根據創廿五 20「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」算出來的，他這樣年紀，為兒子以撒的婚姻打算，是很應該的。我國稱為兒子娶婦日「授室」，主動是為家長的。

許多國家法律規定男女在某一個年齡以下結婚，必要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，否則，就不能算為合法婚姻。這種規定，是給予家長（或監護人）一種權力和責任，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要在適當的時候行使運用，不要等到無可收拾的時候才後悔。因此，平時要注意兒女來往的朋友、同學，和他們的職業、生活，尤其在男女事情上要特別關注和警惕，神說：「殷勤教訓你的兒子，無論坐在你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」（申六 7）。雖然許多青年人認為比父母智識高超，頭腦新穎，不大理會和接納父母的意見，然而也有許多青年人仍很尊重上一代的。姑勿論怎樣，身為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的，總不能放棄自己的權力和責任，而任由他們胡混。保羅說：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莊端順服」（提前三 4）。在香港，許多身為父母的，因自己的生活不羈，行為不檢，不負家庭責任，不管束兒女 -- 其實也不能、不敢管束，以致兒女在婚姻事上發生亂子，要追究責任嗎？家長應先負其咎。

### (二) 婚姻的重視和嚴肅性

亞伯拉罕關心兒子以撒的婚姻，就吩咐管理全業的老僕人去辦理，這老僕人相信是以利以謝（創十五 2）。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，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」（2）。起誓者把手放在受誓者的腿底下，是那時代誓願的規矩。亞伯拉罕叫老僕人起誓，其中有幾點用意：

表明他對婚姻的重視而取嚴肅態度。

表示對神的信心和讓神在這事上作證。

表明他對這事的決心和不反悔。

要子孫們對這事也尊重和順服。

要老僕人同心守這誓願，免令事情生變，而招致神的懲罰。

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」(來十三 4)。可惜時至今日，婚姻已不甚被人尊重了。青年男女的戀愛，或許也在山巔水涯作過山盟海誓，說過海枯石爛，此志不渝的誓言；或者在沙田望夫石刻過兩顆心相疊而寫上兩個名字的圖畫，這種誓願，轉眼間，就烟消雲散，忘記淨盡，俗語所謂「誓願當吃生菜」，極言其容易、隨便，絕無真誠感，絕無嚴肅性，難怪美國法庭判准離異的夫婦，其中有因「睡覺時鼻鼾聲大」也成為理由了。我真的害怕在不久的將來，口臭、噴嚏、老花眼、重聽.....都成為離婚的藉口。希望我的害怕不會成為事實，千萬不要不幸而言中就好了。因為這世代的婚姻已形同兒戲，只要「勾吓手指」便可以結合，「猜吓單雙」便可分離了！前日在報上看到一段小統計：「近年來，印尼青年男女離婚比率佔了百分之卅二，他們結婚的目的：男的為情慾，女的為金錢。」印尼不算得很文明、很自由的國家，猶且這樣。那些更文明，更自由的國家，更不必說了。婚姻不重視、不嚴肅，自然男女關係隨便下來，無所謂貞操，無所謂倫常，道德藩籬已拆除了，倫理思想已認為落伍退腐了，互為因果，相因相乘，造成了社會的嚴重問題。

當然，我不能再強調說婚姻要憑三書六禮，繁文縟節；要絕對由父母之命而自己全無參加意見之餘地；要信賴媒妁之言，只隔着紗窗，女子用手帕遮掩半邊臉「相睇」；我當然也反對「拋繡毬」、「射雀屏」、「對八字」、「指腹婚」.....等盲婚啞嫁；不過，我也極力反對太隨便、太無所謂，什麼「一杯水主義」，「星期五之夜」、「一見鍾情」、「一見傾心」等.....。婚姻太隨便，首先受害的是男女兩人，其次是家庭的父母和將來的兒女，擴大來說，會影響到國家社會。

一個國家民族，亡於武器軍力不如人，那還有復興之一日；但亡於道德淪喪，就難以復興了。我國歷史所記戰國時代的吳越兩國故事，可以證明：越王勾踐以亡國之君的身份，臥薪嘗膽，三年而復國；吳王夫差寵戀西施，以致斷送江山，這是大家耳熟能詳之事實吧。

### (三) 婚姻對象的選擇範圍

亞伯拉罕吩咐老僕人：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，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」(3-4)。迦南地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後裔永遠為業的，現在他們已定居在此，以撒也生在這地，而且已四十歲了，為什麼亞伯拉罕不許娶迦南女子

呢？這是他信心的表現。他知道，迦南地的七族土人，都是敬拜邪神偶像，不敬拜而且反對耶和華神，所以為神所咒詛的。後來神對摩西說：「你進入得迦南地為業，要將那地的七種族人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」又說出將來的危險性：「因為他必使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。」再說出報應：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將你們滅絕」（申七 2-4）。新約保羅也說：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」（林後六 14）。

話又得回過來，亞伯拉罕雖然是寄居迦南地，前時率領家丁追趕得勝四王，奪回擄物和百姓，他的聲名自然影响到當地的五王敬佩。如今，亞伯拉罕要為兒子娶婦，很合理的推想是就地取材，向五王的女兒下聘，門登戶對，相信是很可能成事的。結親之後，因而結盟守望相助，豈非策之上上者。為什麼亞伯拉罕不作此想，偏要老僕人到本地本族去尋找呢？許多人都想與有財有勢有地位有名譽的結親，而亞伯拉罕竟不然。原因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，他信神 -- 就要跟從神的腳蹤；他信神 -- 就要遵行神的旨意。迦南地是神所咒祖之地，迦南人是神所咒祖之人，勢不能將迦南女子作為以撒之妻。基督徒婚姻，切不可為財勢名位所吸引而影响，以致違背神的旨意，先聖司布真說：「與基督結婚，就是與世界離婚。」據此，與不信的人結婚，就是與基督離婚了。請聽神嚴厲的宣示：「猶大人.....行一件可憎的事，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，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帳棚中剪除他」（瑪二 11-12）。

還有一事：老僕人說：「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？亞伯拉罕對他說，你要謹慎，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」（5-6）。理由：一因神應許賜迦南地與他和後裔永遠為業，所以不應離開。二因兒子雖然不去，神的使者必在老僕人面前引導。 -- 這又顯出亞伯拉罕的信心何等正確堅定。

在這裏，我要說說這故事中的幾個人的預表：

亞伯拉罕 -- 預表聖父；以撒 -- 預表聖子耶穌；老僕人以利以 -- 預表聖靈；新婦利百加 -- 預表教會（基督徒）。聖父要為祂的兒子主耶穌娶婦，就差遣聖靈去尋找，到了聖靈找到對象的時候，就要對象跟隨祂返迦南美地 -- 預表天堂的地方。

主耶穌說：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（路十九 10）。原因世人已失了方向，走迷了路，靠自己尋不到救主的，乃是救主來尋找罪人，這是世上兩種宗教的分別。

一種是神尋找人，就是我們接受聖靈感動而歸主的一種，因我們有了救主。

另一種是人尋找神，由是人造神，人操縱神，人代表神，人冒認神，是人為的神，乃是假神，這種宗教，是沒有救主的。

主耶穌尋找到人，必要那人跟從祂。例如：

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彼得和安得烈兄弟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」（太四 18-20）。

耶穌又往前走，看見約翰雅各兄弟，又呼叫他們，「他們立刻捨了網，別了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」（太四 21-22）。

馬太坐在稅關上，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跟從我來，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」（太九 9）。

由此可見，蒙聖靈感動、救主呼召的人，必定要起來，跟從祂行走。「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」「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」（羅八 5,14）。亞伯拉罕叫老僕人必要把女子帶來，不能把兒子帶去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#### **(四) 選擇婚姻對象先要祈禱**

老僕人去到拿鶴城井旁，站在那裏祈禱：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，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」（12）！祈禱未完，就看見一個女子出來打水，聖經描述那女子：容貌極其俊美；未有人親近過的處女；打水給老僕人喝，又喝足十匹駱駝；肯接待老僕人回家住宿……。綜合來說，這女子可稱為品貌兼優、秀外慧中、殷勤工作、接待客旅、樂於助人、秉性仁慈……。從生活、工作和品德，她是一個賢妻良母的典型人物，她的名叫利百加。老僕人順利找到她為以撒的妻，主因是虔誠的在神前，求神賜給他好機會。大衛說：「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」（詩卅七 5）

今日的青年自由戀愛，常常感情掩蓋理智，人意剝奪神意，事前沒有好好的祈禱，戀愛期中也沒有警醒祈禱，不久就宣佈戀愛成熟，情投意合，舉行結婚，這種沒有祈禱的婚姻，雖不是盲婚，但在神前仍是盲了靈眼的婚姻啊！還有些人！不獨青年人，甚至中年人，婚姻是「交換性的」（買賣式），「報恩性的」（報恩許身式），「同情性的」（憐恤式）……。這等等的婚姻，都是大錯特錯的。請學效大衛「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」（詩卅一 15）。

葛培理博士曾引述一本雜誌的話說：「許多教會牧師，已改變了責備男女放縱情慾及試婚的態度了。他們從前聲色俱厲的指摘這些男女『你做錯了，不要再犯！』現在，只說：『你這樣做合道理嗎？』……許多教會和大學裏的牧師，已公開寬容婚前的性關係了。」

我不願再說什麼了，只有求神憐憫！

後來，以撒和百利加的婚姻成就了，一生過着幸福美滿的生活，可以說是「天作之合」、「百年諧老」的一對。